

A

A

申請編號：2023 年第 5 號

B

B

C

C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覆核審裁處

D

D

E

E

F

F

有關海關關長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第 31 條所作決定事宜

G

G

以及

H

H

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第 59 條事宜

I

I

J

J

裕龍數據服務有限公司

申請人

K

K

L

L

及

M

M

海關關長

答辯人

N

N

O

O

P

P

審裁處：石永泰資深大律師（主席）

Q

Q

決定日期：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R

R

訟費評定決定

S

S

T

T

U

U

A

1. 本席在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准許本案申請人裕龍數據服務有限公司撤回覆核申請，惟須向答辯人支付訟費。如雙方無法就金額達成協議，則由本席評定。

B

2. 由於雙方未能就應付的訟費金額達成協議，有關事宜發回本席以作評定。

C

3. 代表答辯人的律政司在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來函，列明答辯人就覆核申請而招致總額 406,197.00 港元訟費的細目。本席准許申請人就該訟費的細目作出申述，但申請人並沒有如此行事。因此，本席只能根據律政司提交的訟費細目評定訟費。

D

4. 訟費細目可分為四大類別：

E

(1) 通訊，包括會議(如有的話)、電話及書信—31,354 港元。

F

(2) 專業工作—223,400 港元。

G

(3) 香港海關(“海關”)招致的費用—150,543 港元。

H

(4) 訟費評估費用—900 港元。

I

5. 賺取費用的人士包括一名高級政府律師(在二零零九年獲認許，每小時收費 5,200 港元)、一名政府律師(在二零二一年獲認許，每小時收費 3,200 港元)和一名訟費書記(每小時收費 1,800 港元)。

J

6. 本席認為此等收費合理，不會作任何扣減。

K

7. 關於“通訊，包括會議(如有的話)、電話及書信”項下的訟費，本席認為有關工作時數和性質合理，並把金額下調至整數 30,000 港元。

L

A

B 8. 本席亦認為“專業工作”項下的工作時數和性質合理，並把金額下調至整數 200,000 港元。

A

B

C

D 9. 就“海關招致的費用”(本席理解為關乎海關人員用於本訴訟時數的費用)而言，本席沒有收到任何資料或分項數字說明如何得出 150,543 港元此金額，因此沒有材料讓本席決定合理訟費水平應為多少。 E 然而，完全不准予該項費用也非相稱的做法。經本席盡力以概括的方式 F 計算後，准予金額 75,000 港元(按工作合共 25 小時，假定每小時收費 G 3,000 港元來計算)。該 3,000 港元的收費，僅略低於本案中資歷較淺的政 H 府律師的收費。該 25 小時的時數，為律政司就“詳閱文件”所計時數的較 I 高者(16 小時 15 分鐘)與就“接洽當事人”所計時數的較高者(6 小時 5 分鐘) J 的總和，另加兩小時準備時間作為合理緩衝，經調高至整數後共計 I 25 小時。

C

D

E

F

G

H

I

J

K 10. 至於訟費評估費用，本席全數准予。

J

K

L

M 11. 緒上所述，本席准予訟費合共 305,900 港元，即 30,000 港元、 L 200,000 港元、75,000 港元和 900 港元的總和。

L

M

N

N

O

O

P

Q [簽署] [印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覆核審裁處]

P

Q

R

R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覆核審裁處主席  
S 石永泰資深大律師

R

S

T

T

U

U

V

V